

安徽三联学院文件

三联院教字〔2017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三联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制定的《安徽三联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实施细则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反馈表



安徽三联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实施细则

为切实维护高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，体现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高招原则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要求和我校学籍管理办法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、招生副校长任副组长，教务处、招生办、学生处、校医院、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执行院长任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

各学院相应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复查小组”），执行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和学管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，相关人员任成员，负责本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将复查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

二、复查对象和内容

复查对象：当年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新生；以前年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，当年报到注册的本专科学子。

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；
- （二）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符合相关规定；
- （三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；
- （四）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，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；
- （五）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。

三、复查程序

（一）新生报到阶段

新生本人应持我校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和高考准考证等材料到校办理报到手续。各学院在接待时，要核查学校下发的新生名册信息与新生本人所持证件信息是否一致。重点核查内容包括：

1. 录取通知书上考生姓名是否有涂改或其它异样迹象。
2. 高考准考证与身份证上相关信息是否一致。

（二）在校复查阶段

各复查小组应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，对新生资格进行复核。复核内容包括：

1. 依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供的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信息，认真核对每位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提供的各项材料，包括入学通知书、高考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户籍迁移证明等材料；

2. 将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中的考生照片与新生本人进行对照；

3. 新生档案中高考报名、体检及党团关系等材料中所载信息、照片与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信息和新生本人逐一核对。

4. 获高考加分资格、专项计划资格等核查材料的审查。对于获得高考加分及各类专项计划资格的进行严格核查，查验其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结果汇总、上报及处理阶段

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结束后，各复查小组要将复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经复查小组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印章后，报教务处。

对复查中发现的突出疑点，各复查小组应汇总相关材料并填写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反馈表》（见附件）报教务处。教务处会同招生办、学生处等部门对疑点问题展开进一步调查。对不符合招生条件或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一经查实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，不予注册学籍，已报到入学的取消其学籍，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复查小组在处理违规学生时，要通知学生家长到校，并向家长讲明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做好疏导劝返工作。学生要由其家长亲自带离学校。

四、新生身体复查

新生身体复查工作由校医院根据教育部、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组织实施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体检复查情况报所在学院。

五、新生学籍电子注册

各二级学院复查小组根据校医院对新生的体检复查情况，将不合格新生的信息及处理结果报教务处，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处理结果，将合格新生信息上报省教育厅进行学籍电子注册，作为学生毕业时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审核依据。

六、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